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二

曹元弼學

盤庚下第八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盤庚既遷。莫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徙主于民。故先定其里宅所處。乃正宗廟朝廷之

位。疏爰于也。安隱于其衆也。魏志武帝紀注釋曰此篇遷

都既定。發命以慰勉臣民。更始善治。莫厥攸居。與

上篇民不適有居義相成。皆謂民居。遷都主於救

民。必先度地使民居安舒。故先云莫厥攸居。次乃

正宗廟朝廷之位。故繼之云乃正厥位。召誥云攻

位于洛汭。周禮云辨方正位。與此經義同。鄭注順
經文為訓。孔疏駁之。非。民居地廣事繁。宗廟朝廷
地少事簡。施功次序。又固當爾。傳稱盤庚遷都。去奢
從儉。與古茅茨不翦。采椽不刮同。則其營造無待
曠日持持久矣。遷徙主為民一語。挾經之心。通貫三篇。
非獨解此二語而已。綏爰有衆。勞苦撫慰之隱亦
安也。俗作穩。此第一章第一節。敘事為建大命

發端。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
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于一人。

勉立我大命。使心識教令常行之。疏箋云：懋勉也。

釋無戲怠。石經作女罔台民懋作勛。予作我。夏侯

等書心說。腹腎腸為優腎陽。免典歷字上屬為句。

舊說。歷試也。文選魏都賦注為揚其所歷試。魏志管釋曰

無戲怠。戒眾無戲。謹怠慢。使敬聽命。懋勉。建立也。

勉立我大教令。如下文所言也。曰勉者。慎重出之

之辭。下文亦云懋簡相爾。皆上篇永敬大恤之意。

欲令眾心識記毋忘常行勿替也。今文作女罔台

民者。台即怠之段。戒眾臣毋怠忽民事。懋作勛者

懋勛皆訓勉。義同。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敷布也。猶

傳云。敢布腹心。歷猶一也。自上以來。告詞非一。故云。歷告百姓。百官亦兼包萬民言。我盡宣布腹心。至誠一一以我志告與爾百姓。所謂推赤心置人腹中也。孫氏說書疏云。夏侯等書。心腹腎腸曰夏。腎陽。疏文舛誤。當為優賢揚。文選左太沖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魏志管寧傳。陶丘一等薦寧曰。優賢揚歷。心腹二字似優。腎字似賢。腸字似揚。歷字上屬。揚亦作颺。漢咸陽令唐扶頌。優賢颺歷。皆用今文書。案孫說本段義。足正江王之誤。余竊疑伏生本。腹字或省借作復。腸字或省借作易。而復請。

為腹。易讀為腸。數傳後或誤合心腹二字為一憂字。而失其本讀。遂以意推說。讀憂為優。易賢為賢。讀憂為陽。與揚同以下句歷字上屬。釋為優禮賢人。宣揚其所歷試之功。理雖可通。而於本義失之遠矣。孔安國讀古文。乃知憂賢陽三字。本心腹賢腸四字。歷字當屬下讀。文義甚明。而漢魏間優賢揚歷奉為典訓。此類非一。鄭君書贊所為歎惜也。詳述學詩注罔罪爾眾。汝既從違。不追論汝胥動浮言之過。江氏云。棄爾前過。與爾更始。無加罪于爾眾。爾無共相忿怒。合比為讒言。謗我。棄寬則得眾。不念舊惡。

使爽德者自安且感奮。此用人安民之要道也。

此第二節始發命以寬大安人心。以上第一章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箋云適往也。釋降下也。釋說文曰山惡也。象地穿

交陷其中也。山部績業也。釋嘉漢石經作經。釋曰自

此至用宏茲賁申言也。遷都救民之意。并嘉與毋

從遷者共其功。先王為湯言。昔我先王將多大于

前人之功。謂恢張自契以來施澤于民之業也。從

先王居。適于山而都亳。孫氏云鄭注立政三亳云

東成阜南轅轅西降谷。故云適于山也。降下凶德者。依山地高水下。則無河圯之患。以致墊陷為凶德也。案山德猶凶禍。言抑下凶禍。使不害民。以成嘉績于我邦。今文嘉作綏者。周禮云。百物阜安。乃建王國。言功成而安之。王國安而後天下可安。亳都本先王成功之地。故我欲就而治之。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箋云極至也。

釋

漢石經爾作令爾。謂作惠。震作祗。

釋曰

先王建都安民如此。其有屢遷。皆以去害就。

利。今舊都承河圮之患。後日久防疎。水患時時可虞。我民用播蕩。分析離其居處。無有安定。至止之所。非遷都不能為長治久安之計。爾乃謂我何故震動萬民以遷乎。震動也。猶驚也。今文謂作患作祇。蓋皆音近借字。非必有異義。此第二章第一節。言己法祖遷都救民。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箋云。肆。今。亂。治。越。粵。同。于。篤。厚。恭。敬。也。釋曰。高祖謂湯。言今上帝將復高祖之德。治于我家。上篇所

謂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且紹復先王之大業。承

讀為拯。我與篤敬之人。恭拯救民命。用安有安土

于新邑。或曰。拯猶汲汲也。恭讀為共。言我汲汲篤

敬。欲與諸臣共拯民命。上篇所謂胥匡以生也。永

地于新邑。中篇所謂生在上也。

肆予冲令。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箋云弔至也。釋易曰舍爾靈龜。宏賁。同大也。釋

曰冲人。盤庚自謂冲幼也。陽甲為長。故為幼。上篇

不惕予一人。尊君之意。此云冲人。自謙之辭。言我

冲人。非廢爾之謀。但至極之則度之于心。又定之

言恭承者填重之辭。

于龜卜。龜卜祥集則行。先王有服恪敬天命。皆稽之于卜。故我亦由之。爾等各非敢很戾違卜。用以大茲大業。遷都有成矣。或曰。靈善也。言我非敢廢爾之謀。但衆言並至。當從其善者。所謂善鈞從衆也。亦通。此第二節言順天意以救民命。羣臣雖有異謀。卒皆出力相從。以上第二章毋申述遷都之意。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箋云尚庶幾也。

禮記大學注

隱占也。

釋隱度

郭漢石經注

隱作乘。乘計也。

周禮地官治也

詩七月箋

釋曰此以下

呼諸侯諸臣。告以遷都善治用人行政之要。江氏云。邦伯州伯也。師之言帥。謂連帥也。長屬長也。百執事之臣。今在朝之臣也。遷都之時。畿外諸侯各率諸侯以衛王。其屬從故邦伯師長與百執事之人並呼告也。孫氏說釋言隱占也。郭云。隱度。上言非敢違卜。故此言尚皆占也。石經作乘。周禮注。乘訓計。言當計度之。亦猶云隱度也。江氏訓治。言治其職亦通。王氏先謙云。上文綏爰有衆。鄭注安隱于其衆也。鄭用隱字。即本經文。隱猶安也。言衆人庶幾皆以為安。義似密合。

予其懋建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
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

鞠養也。言能謀養人安其居者。我則次敘而敬。

之。箋云。懋。漢石經作勛。勉也。詩。釋。簡。閱也。虞注。相。

視也。說文。肩。任也。仔。肩。任也。保安也。禮記中。或作。

釋曰。懋。勛。皆訓勉。若不足而自強之辭。

言我其勉。閱。視汝。思能敬我衆者。敬猶勤恤也。說。

文。敬自急救也。言自急救以濟衆。論語曰。使民如。

承大祭。又曰。居敬以臨其民。又曰。脩己以敬。以安。

百姓。皆敬我衆之義。肩。所以。物。故謂任為肩。言我。

盤鐵論
盤庚
居本
義

故慎之意也

恭積為其

不任好貨之人。惟敢與篤教者共生殖我生民。古謂民為生。易曰觀我生。虞云生謂生民。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好貨之臣。剝民自肥。為國大蠹。故欲安民生。必去貪官。用循吏。能鞠養人謀人之安居。則民利而國安。故次敘其功績而敬禮之。如上文所謂先王任舊人。王用丕欽矣。革則聚興保義近。蓋出今文但知釋鹽鐵論本大當作盤此第三章第一節言用人去取所存明相簡大

庚不肖好貨。命務在生民。

詳人舉居方合。

今我既羞吾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箋云若順也。周禮曰：民功曰庸，式用釋言敷同也也。

說文釋曰：羞，進也。即前篇云：不克羞爾。承上文言

今我既進爾于樂土，以朕志告于爾，無論往時順

我謀者否者，今一與之更始，無有弗敬厚之。惟願

汝無總聚于貨寶，當以厚民生，生自立其功用是

由，利民用厚生而降德于兆民，敷施民德，日進于

善。如先王時，民用丕變，我永任一心之臣，與共逸

勤，則君臣咸有一德，可紹復先王之大業，祇綏四

方矣。此第二節申上義以上第三章舉遷都

立政大要。伯師長者，體度之言，謂若果是之德，明哉昔成湯任父老之言，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三

曹元弼學

高宗彤日第九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大戴記少箋云禮喪服四制禮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

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于喪當此之時殷衰而

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

之故謂之高宗爾雅釋天曰繹又祭也周曰繹商

而彤夏曰復昨孫炎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彤者

相尋之意彤一作融詩絲衣箋釋曰序曰高宗祭成湯

有飛雉升鼎耳而雉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

大戴記少
開篇成
湯崩殷
小成有
武丁即
開先祖
取其明
為君日
能殷民
近者託
至相食
昭然明

宗者武丁。殷本紀稱盤庚崩弟小辛立。小辛崩弟
小乙立。小乙崩弟武丁立。武丁居喪三年不言。既
免喪而祭成湯。其追孝而欲述修祖德之意。通於
神明。祭之明日而彤。乃有雉雉之異。其恐懼修省
自不能已。祖己因而陳善納諫。誨卒致中興。故孔
子曰。我于高宗見德之有報之疾也。殷人高而宗
之。書作于武丁崩後。故以廟號名篇。彤俗。殷氏云
周頌絲衣箋作融。不作彤。見釋張平子思立賦。展
泄泄以彤彤。李注云。左傳其樂也。融融。融與彤古
字通。方言修駿融繹尋延長也。祭而又祭。正是長

誼。但彤字未審其部居。玉篇五經文字皆云从舟。即丑林切之彤字。集韻一東引李舟切韻云从肉。皆非也。蓋即說文舟部之彤字。疊韻又為融音。同部假借。壁中商書固然。而爾雅釋之。轉寫小差。如般字亦譌作股之類。索段說近是。蓋字^作彤而音為融。隸變作彤。其作融者。或今文異字。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夔云越同于也。釋有木宜有也。說文漢書五行志。

劉向以為雉雉鳴者雉也。以赤色為主。於易離為雉。雉離當為南方。近赤祥也。劉歆以為羽蟲之孽。易

有鼎卦。鼎宗廟之器。主器奉宗廟者長子也。野鳥
自外來。入為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一曰鼎三
足三公象。而以耳行。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
敗宗廟之祀。釋曰。彤日正祭之明日。為彤祭之日。
祭義之明日。明發不寐。又從而思之。此正孝子孝
孫精神誠通於神明之時。高宗於是時而有雉雉
之異。天與先王所以深警動之。漢鄭興上疏曰。天
於賢聖之君。猶慈父之於孝子也。丁寔申戒。欲其
反政。故災變仍見。此國之福也。劉子政及子歆所
說皆古書義。鄭書序注義同。當時殷道中衰。或

政事不修。小人在朝列。故祖己深陳天命。曰典厥義。曰不若德。不聽罪。曰正厥德。曰敬命。皆修也用也行政之事。末乃及豐昵一節。說者不察。乃謂雉雉之祥。專為豐昵而見。孫氏據賀循說。謂盤庚不立陽甲之廟。至此典祀未修。故有此變。然盤庚賢王。決不當廢兄之祀。且盤庚首篇。稱盤庚敷于民。下云王命眾。悉至于廷。王若曰云云。與周公稱成王之命同。則其尊事陽甲。其謹安有不立其廟之理。竊意賀循所謂不序陽甲之廟者。謂不序諸高曾祖禰四親之列。而別為立廟祀之。與禰廟同。蓋為人

後者為之子。周道尊尊。故當為百世法。而殷時此禮未定。且凡終弟及者多。故權為此制。其後自可變通。說詳下。雌雄之祥。祖己之訓。不必別強以附合也。劉氏父子學有本源。歆雖於漢不忠於父不孝。而說經多本其父及師說。不可以人廢言。下引孔光亦然。

此第一節記事。

祖己曰。惟先格王。厥正事。

祖己謂其黨。疏箋云。史遷說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格。一作假。漢孔光日蝕對曰。上天聰明。變不虛生。苟無其事。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言

異變之來事有不正也。臣聞師曰：天有王者，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欲其改更也。若不畏懼，有以塞除而輕忽簡誣，則凶罰加焉，其至可必。本傳釋曰：史記此文之下，別云祖己乃訓王曰：則此二句非與王面言，乃因王懼而自言，或與其朋僚言，將與之進戒。王如立政用威戒於王之比。鄭云：謂其黨黨朋也。格讀如孟子格君心之格。格正也。孟子曰：惟大人謂能格君心之非。君正其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言惟先正王心乃正其政事。古格假字多通用。非有異義。大傳說桑穀之祥，高宗先問其相，乃

問祖己。此謂其黨。或即與相言之。蓋同心效忠。非
退有後言也。先修政事一語。括經文二句。王勿憂
一語。則自為文。以見經惟字之意。史文多有此例。
言王不必驚憂。惟先修政事以順天而已。此第
二節言祖己將進訓王。自言其意。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
非夭夭民。民中絕命。

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愒焉。故引以諫王也。箋云訓

道。監視也。釋義者。循理而行宜也。淮南齊降下釋

永長也。釋少壯而死曰夭。名史遷說。祖己乃訓王。

天監下民無民字。天民下不重民字。釋曰祖己既

言當正王。乃遂遣道王曰。惟天臨視下民。以義為

常經。義者事之宜。如父慈子孝。兄良弟友。義婦

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謂之十義。其降下年命於

人。有修有短。義者修。不義者短。其短者非夭折

此民。乃民自棄義。中絕其命。召誥曰。若生子罔不

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

又云。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天之生民。本皆與以

哲命。無不吉也。其凶者。乃民失義。自絕其命。天道

無私。苟能行德。則命必永。人命如此。國命亦然。鄭

憾猶貪也。

云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悞者。孫氏云疑上有脫文。

若聖賢正德以順天命等詞不當專以蠢愚之人

擬王也。素高宗獻聖能倣其德至於神明而注云

然者蓋雖雉之變或有愚蠢少人效其小思小信以祈年邀福之

說為容悅及奸邪人借端當窺伺上意者故祖己以為務民之義無庸諛瀆

鬼神禍福無門惟義自視也。孟子曰。夭壽不貳修

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其或行義而遇凶則亦順

命而已。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下云天既孚命正厥

德。蓋積善有餘慶積不善有餘殃。天之所以正民之

德也。義也。善未必即有慶。不善未必即有殃。而殃

慶之報。昭昭不爽。終有可必。君子求福不回。殫為善而已矣。民之所以自正其德也。亦義也。義所在。即命所在。天命靡常而有常在。在民自取之也。史公天監下民無民。或省或脫。非天。天民下不重民。窮則讀非天。天民中絕命七字為句。謂非天。天民而絕其命。江氏據之。合下民有不若德不聽罪二句為說。曰善者也。言年之不永。非天。天折此民間絕其命也。以民有不善之德不聽之罪。故爾不聽之罪。謂惡深隱無人聽。知濼所不及者。又曰罪惡人所知者。人能聲之于官。官聽之而治其罪。若人所不

及知則官無由聽之而幸逃於刑辟。是之謂不聽罪。此則神明無不知之。豈不為天所譴。此其天折之由也。案江說足備一義。且其言深切足警世心。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注云。小人於隱者。自以為不見。覩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佔聽之者。是為顯見。甚於眾人之中。為之發覆之在人。與降罰之在天。皆為不善者所當深陽。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箋云聽從也。廣雅孚信也。易詁史遷孚作附。如台

為奈何。漢石經字作付。孔光說天既付命正厥德。言正德以順天也。本傳釋曰此承民中絕命而言。若順也善也。不若德謂不順於德。見善不遷也。不聽罪謂不從。咎有過不改也。此其所以自絕其命而降年不永。天既字命。命之修短是義。是視天道信然。是謂字命。石經字作付。付與也。史公作附。付之借。今古文字異而義大同。天之付命既信如是。則民之承天惟正厥德而已。乃曰其奈何。不正己而徒幸望於天。無益也。江氏云。降年於人以諠為修短。是天以諠繩人也。天以諠繩人。則人不容不

正其德。孫氏云。封禪書云。高宗懼。祖己曰。修德。漢書五行傳云。武丁謀於忠賢。修德而正事。釋此文也。案上言民命脩短由其自取。此節或推言國命。周書言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若德明德也。聽罪謂聽察有罪。慎罰也。對天而言。君亦民也。言民若有不順道德。不信刑罰。天既付命。能正其德者。乃曰其柰何哉。天命靡常。惟德是與。災異之來。危亡之戒。不可不慎也。故下文歎而勉之。大傳說桑穀之祥。祖己曰。野草生於朝。亡乎。或約此經之義。此第三節。深陳天命以戒已王。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肩。

箋云史遷司作嗣。肩作繼。肩嗣繼也。
釋曰司者

嗣之省借字。鐘鼎文皆然。上既承天命如是。乃歎曰嗚呼。王者嗣位。能修德敬民。則無非天之所繼。繼世以有天下。天必不廢之。天視是我民視。天聽是我民聽。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修德敬民。則天所以付命於人君者。其義盡矣。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轉禍為福。易亡為存。可使旋至而立有效者也。故高宗修德。殷道中興。四夷重譯來朝。而雉雉遂為遠方來至之瑞。大傳說高宗之訓篇有此

義。

典祀無豐于昵。

箋云馬氏曰。昵考也。謂禰廟也。文釋史遷作常祀無

禮于棄道。釋曰。上言王者能敬民則為天之所子。

世保其祚。又祀者國之大禮。品物有常。尊祖親親。

不可以私意隆殺。典祀當無豐于昵近。史公作常

祀無禮于棄道。此句不可解。蓋本作無豐于昵近。

豐因形近誤為豈。又誤為禮。昵因聲近誤為棄。近

本昵之訓。詁字豈出以顯義。校者因棄字誤改為

道。遂至大謬厥旨。古書此類。發往往有之。發疑正

讀所以難也。高宗慈良于喪。度近習小人必有以
豐昵希旨者。故祖己及之。凡人君意旨所在。惟大
人能將順其美而防其失。小人往往乘隙窺伺而
納之邪。高宗嚴于祭祀。懼于災變。而或以不務民
義。詔濟鬼神進之說。進篤于孝悌。而或以違禮豐
昵之說進。其後傳說稱爵無及惡德。事而祭祀是
為不敬。事神則難。正與祖己之言相表裏。漢書說
雉雉之變。示小人將升公位之戒。得其理矣。王肅
乃謂雉雉為豐昵所致。穀梁范注亦為誤。近儒推
測漫衍。更歸咎盤庚。不知盤庚別立陽甲之廟。乃

因殷代多兄終弟及。若兄弟數人更立。則父廟或在四親以外。故權宜立制。盤庚崩。小辛立。小辛崩。小乙立。當同在陽甲之廟。至小乙崩。武丁立。則小乙為禰。而陽甲盤庚小辛同為一代。皆祀於禰廟。孫氏謂當必為一廟。四室者得之禘祫也。則共為昭穆。更可知矣。但兄弟相及。殷道親親。或反因讓啟爭。故周公制禮。貴嫡重正。父子相繼。以正大統。而息爭端。其或無子。則為人後者為之子。以大統相授受。為父子。不以倫序相當為父子。故春秋大祀于太廟。躋僖公。謂之逆祀。傳曰。先禰而後祖也。謂僖為

禰閔為祖也。天子諸侯盡臣諸父昆弟。臣繼君猶
子繼父。如此而後人倫定亂源塞。然亦惟天子諸
侯則然。禮經枝釋論之極詳。然猶有未安我友張氏錫恭辯之是也。禮教至周
而大備。如同姓百世昏姻不通之類。後世皆祖述
之。然未可以例殷以前也。此第四節勉王敬民
順天并正祀禮。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四

曹元弼學

西伯戡黎第十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大戴記少閒篇曰。武丁崩。殷德大破。九世乃有末孫紂即位。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耽于酒。淫泆于樂。德昏政亂。作宮室高臺。汙池。以為民虐。粒食之民。忽然幾亡。乃有周昌霸諸侯以佐之。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窻讀為事天子。文王卒受天命。作物配天制典。用行三明。親親尚賢。民明教通于四

海。海以外肅慎。北發渠搜氏。羌來服。釋曰。周自后稷教民稼穡。功垂萬世。克封諸邠。公劉遷豳。太王遷岐陽之周地。因號曰周。積德累仁千餘年。詩譜云。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為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文王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復以守衛中國。蓋文王嗣王季為雍州之伯。又兼牧梁荆。屢以王命征伐戎狄。及無道諸侯。易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接讀如一月三捷之捷。捷勝也。逸周書有文王受

命九年之文。蓋謂為西伯受蕃庶錫命。晝日三接。或即三伐皆勝等事。但紂喜怒無常。文王率叛國以事之。而反有忌功之心。適聞醜鬼侯脯鄂侯而造歎。崇侯虎譖之。遂囚于羑里。易明夷蒙大難是也。明夷之初曰。主人有言。左氏謂言必讒也。謂崇侯虎之譖。其二曰。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謂諸侯為之請也。其三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謂羑里被釋而伐崇。蹇之五曰。大蹇朋來。謂四友獻寶也。

也。解之上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蓋戡黎之類也。損損下益上。如獻洛西之地也。益
損上益下。謂發政施仁。德幾洽于天下也。文王本
紂三公。美里既釋。重受弓矢鉞之賜。使之伐崇。
先從事於戡黎。蓋黎為不道。滅之而歸其地於紂。
戡黎自依三公為方伯。專征之常。伐崇則特奉王
命。故大傳云。伐崇則稱王。後世傳誤。乃謂文自稱
王。蓋漢初人激於秦暴。而有此言。余為文王受命
改元稱王辯三篇論之備矣。餘詳書序下。

西伯既戡黎。

西伯周文王也。時國于岐。封疑衍或為雍州伯也。

疏南兼梁荆國在西。故曰西伯。詩周南召南譜疏戡黎入

紂圻內。疏箋云壁中古文戡黎作錢。說文曰錢

殺也。从戈。今聲。商書曰西伯既錢黎。當為鬻鬻殷

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務聲。商書西伯戡當為

鬻。或為鬻。今文黎作者。周本紀一作凡。周本紀一作飢。

殷本一作肌。殷本紀釋曰錢鬻正字。戡黎同音借

字者。飢肌皆音近借字。孫氏云。凡不成字。肌之

誤。黎蓋迫近殷圻。或有地錯入圻內。故祖恐文王戡之而歸其地。於此故對不忍亦不忍

祖伊恐奔告于王。

箋云史遷說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

釋曰祖伊祖己之後賢臣恐者見周德威日盛而

紂惡日長天命之訖民心之去昭然可見文王雖
服事殷而殷自速其亡代殷者必周紂能速改或
猶可挽回故懼而奔告奔者孫氏云不俟駕也觀
經文祖伊絕無咎周之意史而咎周三字似失之
或衍文詳序此第一節敘事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
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

箋云訖

同止也。釋格正也。方相助也。士昏禮注馬氏曰

元龜大龜也。長尺二寸。

史記集解

史遷格作假罔作無

惟作維戲作虐棄作弃。

元一作卜

史記集解人一作介

潛夫論引尚書曰。假爾元龜。

列傳

曰天子急而呼

之也。言天既止絕我殷命。正人神龜無敢知其吉

者。言皆以為必凶也。格人或作假爾。爾古作介。形

近人。故轉寫變易。假爾蓋命龜辭。論衡稱紂七十

卜而皆凶。故云罔敢知吉。此非先王不助我後人

惟王淫戲用以自絕于天。故天棄我耳。史公戲作

虐者。據鄭下文注。似鄭本亦作虐。牧誓云惟婦

言是用。言淫也。云暴虐于百姓。虐也。虐字篆體作

虐與戲形近。義似長。淫戲自絕。故天棄之。所謂自
作孽不可活也。史稱紂惟妲己之言是從。使師涓
作新淫聲。為酒池肉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間。厚賦
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百姓怨望。諸侯
有叛者。於是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又醢鬼侯。脯鄂
侯。是其淫虐之略。所以天怒人怨。遂致滅亡。王氏
說鄭意。下不有康食三句。皆祖伊歷數紂罪惡之
詞。故天棄我。宜上屬自絕為解。言王自絕。故天棄
絕之我者。我王也。今從其讀。此第二節。言紂自絕
于天。

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王暴虐于民。使不得安食。逆辭亂陰陽。不度天性。

傲狠明德。不修教法。

史記集解原衍者字刪之

下

箋云

康安。

虞度。

釋言率循也

中庸

典常也。經也。法也。

周禮

大史

遷虞下有知字。

釋曰

此三句指實紂惡。以切諫。承

上起下。明天之所以棄。民之所以叛。由此。不有康

食。承淫虐而言。荒淫則亂政。亟行羣小用事。奢侈

無度。而賦斂重。威脅民。而刑罰酷。使民無所措手

足。故不得安居而食。盤庚言救共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使民

有康食也。不有康食。則我民生生之道絕矣。其所

以虐民至此者。由不度天性之善。不遵先王之法。

天性謂天命之性。仁義禮智信五德。孟子曰。仁義

禮智我固有之。弗思而已。弗弗思即不虞。虞度也。

聖人盡其性以盡人之性。亂人自賊其性以賊人

之性。不虞天性則專以己所弗欲施諸人。而虐政

無所不行矣。鄭云。逆亂陰陽者。五行本陰陽陰陽皆生氣。反之

則皆為殺機。洪範庶徵。肅乂哲謀聖。則雨暘等

順氣應之而為休。反是而狂僭。預急蒙則逆氣應

之而為咎。是逆亂陰陽。不度天性之謂。人性皆善。

桀紂亦非無善端。發見。荀子曰。其善者少。不善者

多桀紂盜跖也。桀紂之所以不善日多。至於惡積罪大者。不自度其性耳。史公有知字。或今文有之。或以己意足成經義。惟虞故知。反而求之。擴而充之。懲忿窒欲。改過遷善。時積其中。雖反狂為聖可也。此云不虞天性。召誥云節性。古經言性見於今者。莫先於此。阮文達陳蘭圃皆詳論之。詳召誥不迪率典。迪道也。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典即教也。不迪率典。不由當行之道。循先王之教也。孟子引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迪同由。迪率即率由。舊章即典。不迪率典。則

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喪無日矣。鄭云。不修教法。迪同攸。攸同修。迪率典。言修循常法也。不虞性。不率典。所以淫虐日甚。民不聊生也。此第三節。切諫紂惡。承上起下。又案。不有康食。不恤民也。不虞天性。不敬天也。不迪率典。不法祖也。王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民怨不足恤。幾乎其不以紂惡禍宋哉。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箋云史遷弗作不。不摯作胡不至。如台作素何摯。

壁中古文作執。說文曰：執，至也。从女，執聲。周當為

書曰：大命不執。請若執同。部釋曰：言王失道如是。

今我民無不欲王喪者，皆曰：天何不降下威罰？受

天大命，救民伐罪者，何不至？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覆

亡在即。今王其素何？曷胡皆何也？擊執至音義同。

史公有胡字。蓋出今文或增足經義。唐石經旁注

胡字。容舊本有之。此第四節言民欲討亡之甚，冀

其懼而改。

王曰：嗚呼！吾生不有命在天。

箋云：史遷天下有乎字。及此是何能為。
釋曰：

紂自謂有命在天民無能為史公有乎字足經義不足畏也。成語意。

此第五節。推諫不改。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箋云。馬氏曰。參字累在上。文。反壁。中古文作返。說

文曰。返。遠也。从辵。反。反亦聲。商書曰。祖伊今本返。

釋曰。反同返。反還也。退也。祖伊還而歎曰。嗚呼。汝

罪森列重累在上。言腥聞在上也。汝能責命於天

乎。馬云。參字累在上。字字疑衍。言布列層累在上

也。

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釋曰。即就也。言殷之就於喪亡。指實是一身之事。明先代雖有衰德。不至於亡。亡殷者紂耳。必不能無戮於爾邦。後周師至。殷人倒戈。紂自燔鹿臺。為天下大戮。此言信矣。史公說祖伊。反曰。紂不可諫矣。約此節之文。此第六節。祖伊_退而歎息痛恨。此及下篇。情危辭迫。後世為人上者。所當奉為殷鑒也。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五

曹元弼學

微子第十一 商書 古文尚書 鄭氏注

箋云史遷說周武王之東伐至孟津復歸紂愈淫

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

干強諫紂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詳狂為奴紂

乃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殷本紀此以微

子去在殺比干囚箕子前與論語合蓋古文說又說紂既立不明淫亂于政

微子數諫不聽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

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平五遂亡下述經文及箕子為奴比

干死。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

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

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微

子世家 此以微子去在比干死箕子囚之後蓋今文說釋曰：經文父師少師

鄭君以為箕子比干。父師即太師三公也。少師孤

卿也。近儒據史記作太師少師皆以為即太師少

師彊樂官也。然裴氏集解據馬鄭注以說史記。今

細推之。殷本紀以微子之去在比干死箕子囚之

前。太師少師未嘗不可指箕子比干。宋世家以微

子去在箕子囚比干死之後。則太師少師必指彊。然

宋世家敘此篇經文仍在箕比囚死之前。或謀在前而去在後。且既云遂亡。後又云去。義亦差池。裴氏以馬鄭注釋史記。未為方鑿圓柄。班氏所謂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微子多古文說者。或如裴氏意。要之此經太師。壁中古文作父師。父師之稱。可施於三公之太師。不可施於樂官之太師。孔若依文立義。證以經文。我興受其敗。我罔為臣僕之義。又證以論語。殷有三仁之文。三人同志。知微子所與謀者。必是箕子比干。故定為此說。所謂因以起其家者。若此類是也。謂特起竊謂史記稱微子與

太師少師謀。及述經太師少師據尚書正文。下云
殷之太師少師抱祭樂器奔周。及比干死後。太師
少師勸微子去。別采他傳記。兩文合併。官名適同。
未及分別。班氏所謂疏略。牴牾亦此類。或者今文
說太師少師為樂官。古文說為公孤。史公於殷本
紀從古文說。故於箕子囚。比干死後。特云殷之太
師少師。以別異於尚書說。於微子世家。從今文說。
則直以為樂官。古書參錯。難以盡一。如論語太師
摯。少師陽。說者謂摯即疵。陽即彊。然適齊入海。與
奔周終不能合。此等處多闕闕疑。當並存之。據經

文論語則古文說為長。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

微子與紂同母。生微子。母猶未正。及生紂時。已得

正為妻。故微子大而庶。紂小而嫡也。父師者三

公也。時箕子為之。少師者太師之佐。孤卿也。時

比干為之。見也。微與箕俱在圻內。箕子紂之諸父。

疏。星侃論語義疏。此依王氏後案輯。 雲云。馬氏曰。箕子紂之諸父。

疏。 父師史遷作太師。釋曰。微子帝乙之元子。鄭注

本呂氏春秋。嫡庶就當時太史所據之法言。然不

知成湯之法果如是乎。抑事不經見。迂儒執意見

為法以誤人家國也。其在周易。乾坤之後。繼以屯。震。長子繼世。守宗廟社稷為祭主。禮之正也。而離之九四。震爻失正。庶子大無道。則可廢而治以罪。鼎之初六。得妾以其子。妾子賢則可立以為庶子。權也。況子以母貴。母既由妾而為后。則其長子即由庶而為嫡。而其弟皆為庶。舍微子而立紂。是廢嫡而立庶。廢大賢而立大凶。易无妾之上。匪正而妄動以取災。自以為正心。雖無他而適致天命不右。其此象乎。後世此類亦往往而有。故引仲鄭注所言以禮正之。父師史記作太師。蓋本今文。太師

少師為三公孤卿官。見鄭志所引周官逸文。及大戴記保傅篇。以六卿兼之。不必備。惟其人。又為樂官之名。周見禮師作小及論語。有常職。尊卑迥殊。此經太師。壁中古文作父師。父師之文。三見於經。又見於序。孔君以今文校之。灼然異。客而非異義。蓋舉其官曰太師。尊稱之曰父師。猶大夫七十致仕。鄉里子弟尊之曰父師也。父師之稱。可施於三公。不可施於樂官。故孔君定父師為箕子。少師為比干。今文說或本如是。或以為樂官。而孔君改之。今無可考。江氏云。下經言。我周為臣僕。我不顧行。過。

實似箕子語氣。王氏引漢書五行志。箕子在父師位。證鄭義。孫氏云論語。微子去之。在囚。箕子殺比干之前。馬氏亦云。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是以史公異說。案史公殷本紀及微子世家前一說。亦以微子去在囚。箕子殺比干之前。惟世家後一說。乃謂箕子囚比干死之後。太師少師勸之去。其諸兼采尚書及他傳記。或並存尚書。今古文異說。而未及折衷。歟。江孫諸家。則皆以史記所稱太師少師。並為樂官。後賢詳之。據周禮地官序官疏。引鄭志。司徒司馬司空三公為則三公下兼六卿。其又下兼師氏保氏。或為王母傳。

者。自古稱為太師太傅太保。周公攝政三年。成王
作周官。因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之職。至周公
制禮。仍依古制。不列其職於周官。三孤則於六卿
之佐中大夫內擇賢者三人。以佐下兼師保之三
公。與六卿並列為九卿。因鄭注義附論之如此。鄭
云箕子紂之諸父。箕子下脫比干二字。馬注同孟
子言。以紂為兄之子。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則比
干為紂之諸父明矣。兄之上子當脫弟字。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

箋云或之言有也。

論語為政篇鄭注亂治也。釋史遷說殷不

有治政者治四方。釋曰：微子呼父師少師而告之。
曰：殷其弗有善政以治四方矣。傷紂將失天下，無
可復望也。

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箋云：馬氏曰：我祖湯也。下，下世也。史記：底，致也。釋遂

成也。呂氏春秋：飲酒齊色曰酒。史：遂，無底字。

說謂紂沈酗于酒，婦人是用敗湯德于下。釋曰：底

遂陳于上者，下云敗厥德于下，則底遂謂致成其德。

陳列于上世功德在民法則可修也。孫氏據漢書注

李斐曰：陳，道也。言我祖致成道于上也。亦通。

初不言射者為

紂也。孫氏謂尊親諱。案此臣子體國之辭。如春秋

書魯皆曰我也。酌俗字。說文作酌。醉管。今文作

酒。言紂沈溺荒耽于酒。羣飲醉甚。面色齊同。用是

荒亂無所不為。以敗湯德于下世。史公作婦人是

用。蓋讀用字絕句。孫氏云不言婦人者。亦諱也。是

也。又云。大誓紂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為淫聲。以

說婦人。則史公言婦人。是用敗湯德于下。正謂棄

其先祖之樂為淫聲。太師將抱樂器奔周。故先言

此。愚謂孫說亦善。但此微子之言。非出太師口中。

不必為抱樂器奔周張本。此證似未確。此第一

節言紂敗湯德將失天下。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

凡猶皆也。疏獲得也。羣臣皆有是罪。其爵祿又無

常得之者。言屢相攻奪。史記集解箋云鄭氏說小大謂

萬民及羣臣也。注無逸馬氏曰非但小人學為姦宄。

卿士以下。轉相師效為非法度。史記集解史遷罔不二

字作既字。宄作軌。凡有辜罪乃罔恆獲。作皆有罪

辜乃無維獲。方興作乃並興。釋曰殷罔不小大好

草竊姦宄。此倒句法。言殷之臣民小大無不好為

盜竊。史遷作既者。既盡也。釋訓罔不之義。孫氏云。廣

雅釋詁。寇鈔也。釋言。鈔掠也。說文云。鈔。又取也。

鈔與草聲相近。案草者鈔之借。俗作抄。草竊。姦。穴。

言鈔掠攘竊為姦為穴也。江氏以莠害苗為草竊。

引呂氏春秋辨土篇。草竊為證。莠民害良。猶惡草

害苗也。亦通。軌者穴之借。此句總下文。小即小民。

大即卿士等。卿士相師效為非法度。其人皆有罪

辜。互相朋比。互相傾陷。刑罰乃無一稱得其實。爵祿又

無常得之者。小人同惡。見利又相攻侵奪也。方猶並

也。小民效之。乃並興相為敵讎。言紂昏亂甚。臣民

並為惡。所謂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亂至此。良懦無以聊生。亡無日矣。

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箋云津濟渡處也。

論語微子鄭注

史遷淪作典。無大字其

字。一作涉。水無舟航。馬氏曰。越於也。於是至矣。於

今到矣。

史記集解

釋曰殷亂至此其將淪亡。若涉大水

無津涯。其何能濟。殷遂喪亡。於今日至矣。痛極之

辭。史公淪作典者。江氏云。典法也。殷制天官六太

典司六典。典所以為國也。典亡則國將從之。涉徒

行水同水也。

俗書

水邊地。若涉水無津涯。言必

一作舟航
者亦今文
異字義
兩通

沒休同以諭國無法守必亡也。案此蓋今文說錢

氏大所以典為殄之借。則與淪喪義同。江又云粵

同於也。今是時也。殷亡之期。于馬至矣。于是時矣。

此第二節言殷臣民化紂為惡。敗亂已極。喪期

即至。衰亂情形。千古一轍。如此而不亡者。未之有

也。讀之使人驚心動魄。潛潛馬出涕。

曰父師少師。

箋云馬氏曰。重呼告之。**釋曰**上既極言殷之亂國

必亡。乃商已去留之義。故特出曰字。父師少師者。

將與商而重呼之。

我其發出狂。吾家蒼遜于荒。

廢起也。射禍敗如此。我其起作出往也。史記蒼昏集解

亂也。疏箋云馬氏曰卿大夫稱家。史記蒼作施文集解

史遷狂作往。蒼遜于荒作保于喪。一作於是家保。

釋曰狂鄭讀為往。往猶行也。微于志存宗祀。言我

其起而出行乎。吾卿大夫有家者。多年老昏忘。且

遜遜於荒野矣。言無可與商也。史公作幾家保於

喪者。江氏云保安也。我卿大夫安于喪亡之事。恬不

知畏。亦言無可與謀。案我家保于喪。或謂吾家宗

祀能保於喪亡之後乎。出行則有保宗祀之望。故

言此。

今爾無指告。予顛躋。若之何其。

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如姬。記曰何居。

集解
箋云

馬氏曰。躋猶墜也。恐顛墜于非義。當如之何也。說

集史。遷爾作女。指作故。躋作躋。若作如。說文曰。躋

登也。从足齊聲。商書曰。予顛躋。足部釋曰。指同情。意

也。故亦意也。見高注。淮南章注。國語言。今爾若無

意告我。我無所適從。墜于非義。若之何。蓋微子非

身之恤。而宗祀之憂。非死之難。而義之重。故商于

箕子比干。同德且尊長。皆與王家至親。求其為定

宗旨。躋當為躋。說文史記同。躋訓登。反之即訓墜。
與亂訓治同。此第三節。商去留之義。以上一
章。微子之言。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乃罔畏畏。弗其耆長。舊有位人。

少師不答。志在必死。疏史記集解

箋云毒厚也。說文降

下也。釋史遷毒作篤。降作下。荒作亡。邦作國。罔作

無。弗其耆長。作不用老長。無方興沈酗于酒及

舊有位人。畏畏。敬也。廣雅說文曰。弗遠也。从口弗

聲。周商當為書曰。弗其耆長。部耆老也。詩周君夷凍

梨也。

士冠禮注

釋曰

史官例書官爵。此書父師與微子

稱同者。太師為三公之首。望尤尊。且箕子為當王之諸父。時概以父師通稱。若官名然。漢志云。箕子在父師位。是也。若樂官之太師。其人雖賢。史不當以此書之。上曰父師。下曰王子。亦足以見諸父諸子之分。少師不答者。志在必極諫救國。不濟則以死繼之。聞父師勸微子去。而自言我與受其敗。我固為君僕。堅貞之志與己同。無待復言。故鄭云然。微子為帝乙元子。故稱王子。言天厚降災禍。將亡殷國。奪紂之明。敗亂湯德。羣下化之。並興沈

酏于酒。乃無復有所敬憚。嗚呼。其長老舊有位之
賢人。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殷運將終。故紂得以亂
天下。無可如何。而歸諸天。痛甚之言也。史遷毒作
篤。江氏云。篤乃篤之假借字。篤亦厚也。惠氏棟曰。
年與令。薛君碑。又以竺為篤。古毒篤竺三字皆通。
錢氏大昕曰。大宛傳有身毒國。即天竺也。竺古篤
字。案荒亡音義皆近。方輿沈酏于酒。正荅微子之
言。紂為長夜羣飲。因醉行凶成俗。故上言吾而此
言方輿。見其流毒之廣。亦復不忍斥言也。江氏以
為衍文。非是。畏畏與康誥威威文理同。謂畏所嘗

畏如云畏天命威民暑成王畏相之等。周畏畏則
慢天虐民賊賢無所不至矣。江氏讀畏畏為畏威
亦通者。老也。說文云老人面凍梨若垢。哂其耆長
舊有位人為若不聽微箕比干之言云舊有位人
則此時賢人罷黜者多矣。所以卿士師師非度也。
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哂耆長則典喪而國亡矣。史無方輿六字及舊有
位人四字省文。此第二章第一節言紂昏亂棄
賢。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犧純毛。牲體完具。

周禮大

人疏

箋云馬氏曰。因來而取。

曰攘。往盜曰竊。天曰神。地曰祇。

釋文

又攘竊神

祇之犧牲。牲。史遷作陋。淫神祇之祀。一作殷民侵

神犧。又作陋。淫侵神祇。釋曰。紂慢神縱惡。國無

政刑。今殷民乃至攘竊神祇之犧牲。國之大

事在祀。郊社宗廟尤祀之大者。犧牲牧養惟謹。

誰能竊之。犧牲而至為人竊竊之而包容無災。

則一切政治廢弛極矣。江氏云。民盜祭祀之牲。

紂用以包容之。于是民無畏忌。謂將食之無

有災禍。春秋傳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華。淵藪。孫

氏云。盜大祀神御物。罪至重。且相容隱。則民將食之。亦不懼神禍。墨子天志中篇。引秦誓云。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是其事也。史公作陋淫神祇之祀者。孫氏訓陋為隱淫為侵。讀用字上屬為句。言有司隱侵蝕神祇犧牲之財用。亦通。紂慢神蔑禮。縱奸民凶盜羣下貪婪。同惡相濟。所以辜罪罔獲也。

降監殷氓。用乂讎斂。說釋文讎鄭音時斂刀豔馬鄭
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

箋云斂謂賦斂也。

釋文讎斂為作稠斂。曰稠數也。斂

賦斂也。

釋文。釋言。治。詰。濟。同。臍。瘦也。

說文。詔。

告也。

鄭周禮。太罕注。

釋曰。言神祇下臨視殷民。皆用培克。

之臣為治。視民如讎。而厚斂之。民不堪上虐。亦與

上為敵。而讎視之。民之讎上。上自召之。怨讎已多。

猶召之不怠。言虐政無已時也。上視民如讎。民

亦與上為讎。民窮財盡。草竊姦宄日甚。民與民又

並與自相為讎。而良懦無能者多羸瘦以死。而無

告。故召誥曰。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也。

江氏云。君臣同惡相濟。故曰罪合于一。浚民之膏

故民多瘠。上下並為威虐。故民無告。素小民弱者

死于瘠。強者寔死于盜。所以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也。天下至此無樂生之人矣。馬作稠斂者。謂如後世多方巧立名目以奪民財。此第二節。言紂上下同惡。所以天怒人怨而亡。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周為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

箋云興起淪率。釋迪道也。詁馬氏曰。重言也。刻使

刻也。釋史遷說。令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為死

終不得治。不如去家。宋世敗壁中古文作週。說文曰。

週。數也。从辵貝聲。周當為書曰。我興受其週。部臣

僕一作僕。

文釋

刻一作孩。

論衡本性

釋曰

以下論去留之

義。言紂惡稔。神怒民怨已極。商其必有覆亡之災。

矣。江氏云。商今其有禍災。我起受其遘敷之咎。商

其淪胥以亡。我无所為。臣僕言不臣服于他人也。

案此父師自言己志守死不去。責戚大臣與國為

體。當與國同盡也。易曰。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

說。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崔氏謂殷之父師當此

爻。是也。淪喪。江氏於上從。今文作典喪。此訓為淪

胥以亡者。據經言周為臣僕。則是國亡。非但典亡

而已。其實上文義亦得同。臣僕一無臣字者。僕附

也。言我不依附他人。有死而已。後箕子被釋。更

至朝鮮。武王就封之。以尊為師。訪洪範。終不臣。周周詔

王子出迪。以下勸微子去迪道也。道猶行也。易曰

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己以同姓大臣。義不

忍去。而微子則帝乙元子。宗祀所繫。故云告王子

其必出行。我舊言紂必侵略於子。王子若不出。將

以諫死。他日宗祀無主。我殷家乃真顛墜矣。此以

王子出不出之是非利害。反覆相明。義至顯白。所

謂以指告。微子疑去恐顛墜于非義。故告之云不

去。乃顛墜耳。王充論衡引經刻子作孩子。容今

文有此本。謂我久言。孩子不可與為善。王子必當出也。易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避咎也。其微子之象乎。充又解王子不出。謂紂少時即惡。不能出眾。且以為微子之言。乖隔不通。殊甚。江氏王氏皆駁之。極是。史公自用。以容至多。瘡罔詔。皆略不述。今誠得治國數語。似約此節之文。言商今其有災。我苟能興之。雖受其禍而死。不恨。若身死而國顛隳。則不如出行。豈若王充所言乎。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

箋云靖安也。廣雅遯逃去之名也。鄭注卦馬氏靖

作清。曰潔也。文釋史遷說遂亡家宋世釋曰江氏云。

靖謀也。王子其自謀哉。人惟返己無漸。可自獻白。

于先王而已。我則不顧慮而行遯也。案依廣雅訓。

靖為安。則謂自各安於義之所為。義當留則留。義

當去則去。使此心可質先王在天之靈而已。我之

義當留。則不顧慮及行遯之事。明王子亦當決去。

不復顧慮也。史公述經畢云。遂亡。蓋推此節之意。

即以述微子之事也。段氏連上讀之。以不如去遂

亡五字為句。文義似贅。或曰論衡引孩子二句。稱

微子曰。其解固謬。而微子曰三字。容今文有之。當

在此節之上三句蓋箕子既力勸之行。微子乃言曰。自

安于義所當為人自獻于先王可也。則我不回顧

而遂行。避兵。姑備一義。自此以上史述經終其

下別有微子曰云云。及太師少師俱勸微子去。蓋

別采他說。且經述答微子者祇太師一人而云太師

少師亦俱勸微子去似不合。餘詳前。此第三節論去留之義。

以上第二章。父師答微子之言。○左傳蔡穆侯

將許僖公以見楚子。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

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

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

之使復其所。禮樂記。武王克殷。投殷之後于宋。注云。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于殷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而大之。合書及此兩文參之。蓋微子與箕子比謀即去。及聞商亡。匍匐而來。以亡國大夫罪人自居。武王敬禮之。使復其所。仍為微子目考。旋由微徙之宋。封為宋公。與武庚並為殷後。及武庚誅。乃專以微子為殷後。周公更廣大其封。用上公五百里之制。武王不立微子於紂都者。武王伐殷。主為救民。並非讎紂。使紂不死。亦不過如湯之處桀放之而已。及紂已自焚。仍立其子為

殷後而微子來歸。又重敬之。別封之於宋。其後享
國亦幾八百年。周之於殷可謂無憾矣。微子抱祭
器歸周。與太師少師抱樂器歸周。各為一事。不相
謀。其始末如此。至史記所稱啣裡牽羊等語。則雜
采他說。不見左傳。蓋子長要刪未盡者。孔子曰。殷
有三仁焉。觀此篇所言。忠孝側怛之意。感天地而
泣鬼神。可謂仁之至矣。

附原書紙簽

(一)

疏引鄭注者昏亂也下有在家不堪昏亂故欲避出于荒野言
愁悶之至詩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亦此意也三十二字與
偽孔義同孫氏輯古文尚書馬鄭注取之而今古文注疏
不錄王氏則不取而駁之蓋以為疏語玩其辭氣殆非
注文故不錄入注而附論於此 此段按故言此下轉重
加一圈寫